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3年1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影響
- BVI有限合伙人公司須保存記錄
- 宏傑集團“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香港行
- 宏傑攜手臺灣萬國律師事務所為上海
律協作培訓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影響

香港立法會在2012年7月12日通過了新的《公司條例》(簡稱《新條例》)，將于2014年開始生效。此次修訂不僅會對公司，而且會對那些與香港公司有往來的當事人(如成員及債權人)產生影響。

值得注意的《新條例》規定

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授權資本(Authorised Capital)的概念將被取消；所有的公司都祇有已發行股本(Issued Capital)及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

《新條例》生效後，法定股本及票面值(Par Value)的概念將會被廢除。所有公司股份將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公司章程中任何說明該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額及其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條文將視為從該章程中刪除。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額連同公司的“股份溢價帳”(Share Premium Account)的結餘和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的結餘將構成股本。

新股本 =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 (Par Value of Issued Shares) + 股份溢價 (Share Premium) + 資本贖回儲備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對於公司，這意味着：公司不須考慮溢價帳有沒有結餘，就可以發放紅股。公司可以發行“無股款股份”(Nil-Paid Shares)，又稱為“幹股”。

另外，如果公司要發股份給不同的股東，而每一股東在公司的投資額也是不同的話，費用就會比現在少。

廢除票面值概念，對公司有什麼影響呢？在《新條例》下，公司可以任意訂定發行股份的股價，再不需要把股價分開為面值和溢價兩部分來入賬了。此外，在《新條例》下，股價可以是港幣1塊，美金1塊，澳元2塊，10000日元也可以。只要董事局通過決議就可以發行不同貨幣的股份。

股東大會

- 召開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14日(無論是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而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關於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或審計師的任何決議，則須在該會議前28日發出通知。
- 成員大會可以利用電子技術通過多點互聯的方式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同時召開，但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新條例》將允許：
 - (a) 一人公司(在保持為一人公司期間)可以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和
 - (b) 若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且所有成員一致通過決議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公司可以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該一致決議持續有效，直至被撤銷。

簽立文件

不再強制公司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公司簽署契據時既可以蓋法團印章(Rubber Stamp – 橡皮圖章)，也可以采用手簽的方式。

公司如果希望備存法團印章並以蓋法團印章的方式簽立檔，必須按章程的規定使用印章。如果公司採用手簽方式簽立檔，且公司是「一人公司」，則可由其唯一的董事簽署檔。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任何兩名董事或者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都可以簽立契據。公司也可以委托授權人代



其簽署契據或其它檔。我們建議保持一個法團印章，以避免被使用法團印章的其它司法管轄區誤解。

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引入了「責任人」(Responsible Person)概念，責任人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Officer)、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法團高級人員的高級人員(Officer of a Corporate Officer)、法團高級人員的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Officer)。該規定對“香港公司”和“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Non Hong Kong Compani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都將適用。

這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將無效。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況下設立架構，風險增大了。責任人將承擔以前《公司條例》的董事責任，但不要求為責任人的意向(Intention)提供證明，不須要證明責任人是“明知而故意失責”。

董事

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如果一間私人公司沒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發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公司違反處長的指示，公司和公司的責任人會被罰款，如果是持續違反處長的指示，每一天可以另外罰款港幣2,000元。

個人資料私隱

限制公眾獲取董事或秘書的住址和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公共檔案中的個人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亦將被修訂。修訂後的資料將祇供公共機構和《新條例》中指定的其它人士使用。現有檔案將不會被刪除。不過，一家公司可以通過付費的方式收回供公眾查閱的資料。

申報利害關係

董事須向公司申報的利害關係範圍將有所擴大，祇要某一「交易」或「安排」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對之有相當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即需對此「交易」或「安排」作出披露(而非《現行條例》下祇有「合約」須予披露)。董事須披露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他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帳目及審計

公司須充分記錄會計數據7年。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以上條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方

如公司的會計記錄是備存于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關於該記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帳表須送交及備存于香港某地方，并須時刻開放予董事免費查閱。

審計師的法律責任

審計師未能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但執業會計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在其審計師意見內就該兩項情況作出聲明，則該執業會計師將須承擔刑事責任。這意味着執業會計師的工作量會增加，審計師費用也因此會提高。

結語

香港政府重寫《公司條例》以配合現代化的發展。《新條例》將有利于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完善，從而方便營商。毫無疑問，這勢必將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重要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BVI有限合伙人公司 須保存記錄

BVI《法律互助（稅務）法2003》（簡稱MLAT）及《合伙企業法1996》（簡稱PA1996）已經完成修訂，并于2012年11月12日生效。此次修訂，對BVI有限合伙人的記錄保存及保留責任進行了相應變更。

BVI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需要重新審查它們的記錄與文件保管、保存與撤銷的政策。在BVI註冊的公司必須保留最少五年的“記錄及相關文件”，從記錄和相關文件的完成之日起或者終止相關業務之日起。如果公司選擇不保存相關文件及記錄在註冊代理人處，須要以書面形式向註冊代理人說明有關記錄和相關文件的實質存放地址。

自2005年以來，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BVI商業公司就被要求保存記錄及相關文件以說明和解釋公司的交易，財務狀況并在任何時期都能確保其準確性。如今，這些要求也適用於BVI的有限合伙人公司。

宏傑集團“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香港行

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2年12月7日，受香港貿發局邀請，宏傑集團再次牽頭組織了國際中小企業博覽之“第二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海專業人士香港行活動，得到了宏傑客戶朋友的廣泛關注與積極參與。

本次活動由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唐文靜女士領隊，共同出席的專業人士有如下幾位：

海浩律師事務所 李慧 合夥人
澤大律師事務所 馮格 律師 浙江大學兼職教授
雲鵬集團 趙峰 總裁
上海左策右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新 總裁
杭州實效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張效實 總裁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居曉林 合夥人

此次論壇是一次亞洲範圍內高水平、多信息的專業交流論壇，吸引了21個國家、40位國際知識產權專家和1400多位代表參加。通過此次交流，宏傑及諸位客戶朋友與亞洲其它地區專業人士、企業家共同分享了中國內地在知識產權營商和發展方面的話題，與業界互通有無，展示了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的快速發展。

二、宏傑歡迎晚宴



(宏傑管理層宴請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之上海朋友)

- | | |
|------|----------------------------|
| 第一排: | 左一: 香港貿發局 陳嘉賢 浙江省代表 |
| | 左二: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Ian Mann 合夥人 |
| | 左三: 宏傑集團 何文傑 創始人 會計師 |
| | 左四: 方少雲 香港執業大律師 |
| | 左五: 胡光律師事務所 胡鬆 首席合夥人 |
| 第二排: | 左一: 杭州實效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張效實 總裁 |
| | 左三: 海浩律師事務所 李慧 合夥人 |
| | 左四: 黃潘陳羅律師行 黃志明 創始合夥人 |
| | 左五: 宏傑集團 唐文靜 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
| | 左六: 上海左策右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新 總裁 |
| | 左七: 澤大律師事務所 馮格 律師 浙江大學兼職教授 |
| | 左八: 宏傑集團 王梓浩 香港商業拓展部顧問 |

論壇前夜，宏傑集團管理層宴請參會的同仁好友，以盡地主之誼。其間，宏傑集團創始人何文傑會計師、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唐文靜女士以及香港商業拓展部顧問王梓浩與到場嘉賓進行了良好的溝通與交流；香港貿發局浙江省代表陳嘉賢先生亦特別到訪。

同時，宏傑還邀請了幾位嘉賓與我們的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他們有方少雲大律師、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Ian Mann、黃潘陳羅律師行創始合夥人黃志明律師、胡光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胡鬆律師等。

宏傑攜手臺灣萬國律師事務所為上海律協作培訓

2013年1月11日，香港方少雲大律師、臺灣萬國律師事務所的范瑞華律師應宏傑集團的邀請與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共同參加了由上海律師協會港澳臺委員會舉辦的港澳臺三地法律實務操作講座，吸引了近100位律師參加。

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一直精通于香港與內地的會計稅務和清算事務；方少雲女士作為香港大律師，對香港公司法等有着深入研究；而來自臺灣頂尖律所萬國律師事務所的范瑞華律師則是兩岸投資方面的專家。三位專業人士從稅務會計、香港普通法和臺灣大陸法等不同角度，為上海律師作了兩岸四地跨境投資方面的精彩演講。



(演講嘉賓與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人)

- | | |
|-----|-------------------------|
| 左一: | 香港執業大律師方少雲女士 (演講嘉賓) |
| 左二: | 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 (演講嘉賓) |
| 左三: | 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孫志祥律師 |
| 左四: | 臺灣萬國律師事務所范瑞華律師 (演講嘉賓) |
| 左五: | 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副主任顧躍進律師 |
| 左六: | 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副主任鐘穎律師 |

講座上，首先由方少雲大律師就“香港法律工具之運用和深度分析——公司股東爭議”從專業角度進行了十分深刻的剖析；范瑞華律師則進行了“跨境投資或并購交易中所涉臺法律實務操作之要點分析”主題的精彩演講；最後由何文傑會計師從會計師的角度為到場律師介紹了“跨境投資中臺、港、澳之稅務實踐安排”。

此次演講，得到了在座嘉賓的熱烈討論。來自進業律師事務所的業界前輩徐天錫律師表示關注宏傑已經將近十年，十分欣賞宏傑的專業人士，也對宏傑希望通過交流互相幫助互相提升的想法十分贊同。



(現場律師凝神聆聽演講)



(業界前輩徐天錫律師向演講嘉賓提問)

早在20世紀90年代初，宏傑已經與臺灣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和頂尖律師事務所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進入中國大陸十多年來，宏傑一直致力于推動兩岸四地的法律業務交流，希望可以通過友好交流，互相幫助互相提升。

如果您對此次演講的內容感興趣，請聯系我們，我們將會通過電郵的方式為您提供相關資料。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電子郵件: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